

# 关于斗门区县道X581升级改造工程造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10-07 07:40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93个



## 关于斗门区县道X581升级改造 工程造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119号

珠海城投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斗门区县道X581升级改造工程造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9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珠海城投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未提供各综合单价，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的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合同及招标文件也未明确不平衡报价的定义。现发承包双方就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调整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第22.2条报价风险约定“本工程不接受工程总价金额直接降幅及不平衡报价”，故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项均按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承包人认为，招标文件只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并未提供各综合单价，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我认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不接受不平衡报价，但招标时只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未提供各综合单价，也没有约定投标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且合同及招

标文件也未明确不平衡报价的定义，故工程结算时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作调整。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9月12日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93

上一篇 · 关于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计价争议的...

阅读 3165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在看 9

写下你的留言